

动结式中动作 V1 和结果 V2 隐现的句法条件

沈 阳、魏 航

北京大学

关键词：谓词隐含、双动词（CAUSE 系统）结构、补语小句、补语虚化和弱化

1. 关于汉语动结式中动词隐现现象

汉语动结式“VV（动作 V1+结果 V2）”中有时可能只出现其中一个动词，结构和意义仍大致等于原动结式。但动词的隐现（即出现或隐含哪个动词）却可能有所不同。如下面（1a）只出现表示动作的述语动词（以下简称“动作 V1”），未出现表示结果的补语动词（以下简称“结果 V2”）；（1b）则相反只出现补语动词，未出现述语动词。而这两个句法片段在结构和意义上似乎都仍然相当于原来由两个动词（VV）构成的动结式。比较：

- (1) a. 脖子扭伤了 ≠ ?脖子伤了 = 脖子扭（伤）了
b. 肚子吃饱了 ≠ *肚子吃了 = 肚子（吃）饱了

对这种现象有一种分析意见认为：动结式中结果 V2 比动作 V1 可能更重要，即动结式有时可以只保留补语动词而无需出现述语动词，或者说汉语中至少存在“省略动作 V1 的动结式”。如李临定（1984、1992）就从动结式与偏正结构类比中得出结论，认为述补结构中补语为句法和语义上的中心，而述语动词则处于修饰和从属地位，因此经常可以省略而不改变基本意义。例如“病（治）好了”、“火（扑）灭了”、“衣服（淋）湿了”。张伯江（2007）讨论“把”字句中施事和受事的语义语用特征，并认为至少有一部分动结式中存在动作 V1 脱落而结果 V2 保留现象，比如“楼倒了”就等于“楼（震）倒了”，“钱丢了”就等于“钱（弄）丢了”。在分析“把”字句的形成机制时，郭锐（2003）也曾指出单个动词有时相当于动结式，并用语义缺省理论来分析这种现象，认为句法成分的缺失可以靠语义缺省推理机制来补足，比如由于 V2 “饱”必然是 V1 “吃”的结果，因此“肚子饱了”中一定是省略了 V1 “吃”。同时他在文末附注中也提到，表示致使事件谓词（V1）隐含的把字句在近代汉语中曾经较为常见，但在现代汉语中已基本消失。

那么是不是动结式中隐含的成分就只是或更多是“动作 V1”呢？我们的看法与

此不同：一方面，如果一个单动词结构确实相当于动结式，那么应该都只能是其中的结果 V2 经过虚化而隐含，或者说动作 V1 吸收和合并了补语动词的词义和词形从而导致结果补语弱化和脱落，而不大会是动作 V1 的省略；另一方面，即使有些结构看上去很像是动结式省略了动作 V1，那也应该仅仅只是汉语中极个别的例子（即某个动作是某个结果的唯一或最大概率致使条件），并且缺少动作 V1 的结构也肯定改变了动结式的结构和意义，不再属于“动作-结果”的双动词结构，也不再具有“致使-结果”的双事件意义。

2. 双动词（CAUSE 系统）结构中“结果 V2”隐含的句法条件

按照沈阳、司马翎（2010）的分析，现代汉语中的“NP_X VP”结构（如“米饭煮糊了”）、“NP_X 给 VP”结构（如“米饭给煮糊了”）和“NP_Y 把 NP_X 给 VP”结构（如“妈妈把米饭给煮糊了”）是汉语的“作格结构”、“中动结构”和“致使结构”。这三种结构逐层扩展或彼此包含，层次严整地构成汉语的“双动词系统（CAUSE 系统）”。在汉语双动词结构中，主要动词只带有结果内论元（补语小句），不带有施事外论元（即使出现外论元也只能是致使性或伴随性论元），并且整个结构中一定包含动作 V1 和结果 V2（包括 V2 虚化和弱化）。按照这种分析，汉语“动结式”就是一种最基础的“双动词结构”或“双事件结构”，其特点主要表现为：整个结构在语义上必须包含“动作行为”和“结果状态”两个事件，在句法上必须由一个动作行为动词 V1 和一个结果状态动词 V2 共同构成。例如“小 S 唱哭了”、“米饭煮糊了”这种结构，虽然对此有不同的分析操作，但不论是分析成“[小 S 唱[PRO 哭]]”、“[米饭煮[PRO 糊]]”（黄正德 2008），还是分析成“[唱[小 S 哭]]”、“[煮[米饭糊]]”（沈阳等 2010），都必须承认在这种结构中包括了由述语动词 V1（如“唱、煮”）所表示的“动作行为事件”和由补语动词 V2（如“哭、糊”）所表示的“终点结果事件”。事实上前面说的三种“双动词结构”中的“VP”就是动结式，或者说“NP_X VP”结构（S1）这种“广义作格结构”就是指“动结式”。

不过，判断一个动词结构是否属于“双动词和双事件结构”，即是不是“广义的作格结构”（动结式），其依据不在于表层的结构本身，也不在于结构中是否看到两个动词，而应当测试该结构能否添加属于双动词结构系统的一些句法结构标记，从而使该结构衍生为该系统的其他结构。汉语双动词结构系统（CAUSE 系统）有两个主要的句法标记：其一为是否可添加中动标记“给”，即在作格结构（动结式）前面加上“给”使得结构升级为中动结构（“给字句”），如“小 S 给唱哭了”、“米饭给煮糊了”；其二则是否可添加“致使者（Causer）”和致使标记“把（小 v）”，即在中动结构当中添加致使者和致使标记而使得结构再进一步升级为致使结构（“把字句”），例如“这首歌把小 S 给唱哭了”、“妈妈把米饭给煮糊了”。因此可以说，只要任何动词结构能够通过这两种标记测试，那么无论是基础结构（作格结构）还是添加了标记之后的升级结构（中动结构、致使结

构)，都可以肯定是属于“双动词和双事件”系统（CAUSE 系统）内的子结构，亦即其中的 VP 都是动结式。

一般的单动词结构中只包含一个动作事件，仅由一个动词构成，这类动词结构（即“不及物 Vi 结构”和“及物 Vt 结构”）属于“单动词和单事件”系统（DO 系统）的子结构，当然肯定无法通过双动词系统的句法标记测试。例如：

- (2) a. (*NP 把) 她 (*给) 哭了 b. (*NP 把) 她 (*给) 休息了
 c. (*NP 把) 她 (*给) 唱了 d. (*NP 把) 她 (*给) 参观了

但不难发现，很多表面上只出现一个动词的结构也能通过这两种句法标记测试，即在单个动词之前也可以加上中动标记“给”，以及“致使者”和致使标记“把”。例如：

- (3) a. (爸爸把) 房子 (给) 卖了 b. (弟弟把) 苹果 (给) 吃了

- (4) a. (看守把) 犯人 (给) 跑了 b. (爷爷把) 小鸟 (给) 飞了

既然这些表面上的单个动词结构都能够通过双动词系统的句法标记测试，那么根据我们的标准，应当认为这些结构也属于“双动词和双事件”系统（CAUSE 系统）的子结构，其 VP 原形仍为动结式，只是结构中的另一个动词由于某种特定的句法条件隐含而无法被直接观察到。而我们想进一步证明的是：双动词结构中隐含而致“看不见”的动词都只能是动结式中的补语动词，即表示结果状态事件的“结果 V2”。

一方面，大家都公认汉语的动结式中存在广泛的“虚化”现象，而现有许多研究均证明，动结式中的虚化成分无一例外都是补语动词（“结果 V2”）。动结式结构中的补语动词在虚化后往往趋同于表示“完成”的意义，从而形成一个封闭的小类，包括“完、好、掉、住、成、了 (liǎo)、着 (zháo)、过 (guò)”等。如玄玥（2008）就认为，汉语结果补语中有一个小类，即作为补语的词语在黏合式述补结构动结式中自身的谓词词汇意义很不明显，语义上指向述语，主要表示动作事件“完成”的意义，与前项动词 V1 有比较广泛的搭配，具有很强的能产性，并称其为虚化结果补语。这种虚化之后的结果 V2 并不影响动结式的形式和意义，也就是其句法结构与带实义补语的动结式可作同样的分析。例如：

- (5) a. 河面 (给) 冻硬/住了

- ← 河面[_{VP} 冻硬/住了[_{sctt}]] ← [_{VP} 冻[_{SC} 河面硬/住了]]
- b. 桌子 (给) 擦干净/好了
 ← 桌子[_{VP} 擦干净/好了[_{sctt}]] ← [_{VP} 擦[_{SC} 桌子干净/好了]]
- c. 答案 (给) 写清楚/完了
 ← 答案[_{VP} 写清楚/完了[_{sctt}]] ← [_{VP} 写[_{SC} 答案清楚/完了]]

另一方面，既然补语动词能够虚化，也就完全有可能弱化脱落而最终隐含，从而使得原形动结式在句法上只表现为单个动词，或者就可以由此推断，动结式的隐含一定是保留动作动词 V1 而隐含结果动词 V2。前述沈阳、司马翎（2010）将动结式看作“广义的作格结构”，亦即双动词结构系统（CAUSE 系统）的基础结构。同时根据 VP 是否具有 [+自动自发] 的特征，将其分为典型作格动词（包括相当于作格动词的动词词组）和非典型的作格动词词组，两类作格动词结构分别引入伴随性外力和致使性外力。而 Cheng & Huang（1994）受 Keyser & Roeper（1984）的影响，明确提出动结式分为“深层作格（deep ergatives）”和“表层作格（surface ergatives）”两大类。在作格结构中，表层作格的施事被抑制（suppressed）了，深层作格则根本无法补出施事。这种“深层作格”和“表层作格”的分类，也与沈阳、司马翎（2010）对双动词系统结构中的动词分类相对应。

“深层作格”即相当于典型性作格动词和动词词组，是词汇层面的作格动词，没有施事性外论元，因此在中动结构和致使结构中只能引入伴随性外力；“表层作格”则相当于非典型性作格动词结构，是在句法层面上构造的作格动词结构，其动词词根在词汇上本身带外论元，因此在中动结构和致使结构中可以引入致使性外力。根据这种对不同作格动词结构的划分，就可以进一步区分动结式中结果 V2 隐含的两种类型：

第一类，动结式中的述语动词不是典型作格动词，而是一般动作动词。隐含动结式由于结果补语 V2 进一步虚化，直至弱化脱落而形成。这一类动结式可以看作是在结果补语语法化的过程中，述语动词 V1 “吸收”了补语动词 V2 的词义，最终形成的单个动词 VP 形式可能正是述语动词 V1 和补语动词 V2 的“合并（merge）”形式，或者说补语动词 V2 “隐含”了。这种虚化直至弱化脱落的结果补语，主要表示动作事件“完成”的意义，与表示动作事件的动词可以有广泛的搭配，尤以与去除义动词搭配最为常见和明显。例如：

- (6) a. (我把) 衣服 (给) 洗 (完) 了
 b. (弟弟把) 这盘红烧肉 (给) 吃 (完) 了
 c. (老王把) 这盘棋 (给) 输 (掉) 了
 d. (他把) 那件事忘 (掉) 了
 e. (警察把) 小偷 (给) 抓 (住) 了

沈阳、玄玥（2009）曾分析了汉语完成体标记“了”从结果补语到虚化结果补

语、最终发展为体标记的语法化过程。由此也可以看出汉语虚化结果补语存在着继续语法化的可能性，在语法化的过程中，一方面可能因为意义不断虚化而直至弱化脱落，词义被述语动词吸收，并与述语动词词形合并；另一方面也可能由内部体向真正的体貌标记发生语法化转变。这样的语法化历程是具有很强的理论可行性的，因此可以从这一类隐含结果补语 V2 的动结式结构中得到解释。

这种类型中，动词 V1 不是典型作格动词，而表示一般的动作事件，即不带有 [+自动自发] 的语义特征。这类动词词根在词汇上本来带有外论元，即原本属于单动词 (DO 系统) 结构；而到了句法层面之后，由于需要进入双动词 CAUSE 系统结构，因此必须与相应的结果补语相结合，在句法层面上构造出作格动词。即使结果补语经历语法化过程之后弱化脱落，但在语义上仍然隐含着一个表示“完成、达成”的结果补语，并且也可以在句法中补出。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这些隐含了结果 V2 的单动词 VP 结构也依然能够进入“给 VP”结构和“把 NP 给 VP”结构亦即通过双动词系统的句法标记测试。这种分析还可以用下面的例子来加以证明。比如下面 (7) “别吃了”这句话有两个意思，但只有其中一种表示完成的意思，即包含两个动词词义的结构，或者说可以补出另一动词的结构，才能构成“给 VP”结构和“把”字句；另一种表示正在进行的意思，即不包含两个动词词义的结构，或者说不能补出另一个动词的结构，则并不能构成“给 VP”结构和“把”字句。比较：

- (7) a1. 别吃了 (给弟弟留着) (吃=动作行为 V1 “吃”+动作后遗留结果 V2 “掉”)
 →a2. 别把蛋糕吃 (掉) 了
 b1. 别吃了 (先去洗手) (吃=单纯动作 V1 “吃”)
 →b2. *别把蛋糕吃 (掉) 了

说这一类动结式是在句法层面上构造的作格动词，相当于 Cheng & Huang (1994) 提出的“表层作格 (surface ergatives)”一类动结式。在双动词 CAUSE 系统结构中，作格结构中的动结式的施事在句法上被抑制，而进入中动结构和致使结构之后，分别可以在语义上和句法上引入一个致使性外力 (致事)，表示由致事实施的行为动作导致被致使对象产生某种结果或处于某种状态。上引各例皆是如此，引入的都是主动施加动作的致使者，并且虽然结果动词 V2 隐含，整个结构仍然可以表示出被致使对象处于完结或去除的结果状态之中。

由于虚化结果补语与述语动词有比较广泛的搭配，具有很强的能产性，因此能够进入这一类隐含动结式中的动词 V1 也较多，大多带有“完结、去除”意义的动作。吕叔湘主编 (1981) 的《现代汉语八百词》也指出，汉语有一类动词如“忘、丢、关、喝、吃、咽、吞、泼、洒、扔、放、涂、抹、擦、碰、砸、摔、磕、碰、撞、踩、伤、杀、宰、切、冲、卖、还、毁”，后面的“了 1”表示动作有了结

果，相当于补语“掉”。可以看出，这些动词都可以构成隐含结果补语 V2 的动结式，表示动作的完成。又如：

- (8) a. 水 (给) 洒_(掉) 了 ← 水[VP 洒_(掉) 了[sctt]] ← [VP 洒[SC 水_(掉) 了]]
 b. 烟 (给) 戒_(掉) 了 ← 烟[VP 戒_(掉) 了[sctt]] ← [VP 戒[SC 烟_(掉) 了]]
 c. 东西 (给) 扔_(掉) 了 ← 东西[VP 扔_(掉) 了[sctt]] ← [VP 扔[SC 东西_(掉) 了]]

第二类，述语动词 V2 是典型的作格动词。典型作格动词都是单个动词，如“死、病、跑、飞、沉、塌、犯、融化、暴露”等，这些动词结构之前都可以加上“给”构成“NP 给 VP”中动结构，也可以加上“致使者”和“把”构成“NP 把 NP 给 VP”致使结构，因此均属于双动词结构 (CAUSE) 系统。例如：

- (9) a. (看守把) 犯人 (给) 跑 (掉) 了
 b. (爷爷把) 笼里的小鸟 (给) 飞 (走) 了
 c. (这场瘟疫把) 那几个孩子 (给) 病 (倒) 了
 d. (他把) 父亲 (给) 死 (掉) 了
 e. (我把) 憋肚子里的那股气 (给) 爆发 (出来) 了
 f. (领导班子把) 矛盾 (给) 暴露 (出来) 了

由于典型的作格动词的一大特点就是其本身的语义都包括一定的结果或终点，即作格动词本身具有有界性，因此甚至不妨说单个作格动词也一定内在地包含着结果 V2，如“(给) 跑了”就不是“跑步”的意思，而是“跑掉”的意思。因此典型单动词作格结构也就完全可以进行上述相同的分析，即这种典型单动词结构仍然只能看作是表示终点结果意义的结果 V2 隐含了（即被包含在作格动词本身的词形和词义之中）。

而在这种类型的隐含动结式中，述语动词 V1 都是典型的作格动词，即带有 [+自动自发] 的语义特征，相当于 Cheng & Huang (1994) 提出的“深层作格 (surface ergatives)”。这类 VP 是在词汇层面上的作格动词，由于本身隐含着结果 V2，因此可以进入双动词 CAUSE 结构，满足“给 VP”结构和“把”字句的句法语义要求。同时由于典型作格动词在词汇层面上本身就没有施事外论元，只有客体内论元，也就在句法上无法补出施事。而在“给 VP”结构和“把”字句中引入的也并非致使性外力（致事），而是伴随性外力。以上的例子皆是如此，句法上无法补出主动的施事者，只能引入伴随性外力。

同时，第一种类型的动结式结构中由虚化脱落而隐含的结果 V2 通常均能够“还原”而保持整个动词结构的意义不变，与此相同，典型作格动词结构中内在被隐含的结果 V2 也可以在句法上补出来，构成完整的动结式结构，且保持整个动词结构的意义不变。例如：

- (10) a. 犯人(给)跑(掉)了
 ←犯人[_{VP}跑(掉)了[_{sc}tt]] ←[_{VP}跑[_{sc}犯人(掉)了]]
- b. 孩子(给)病(倒)了
 ←孩子[_{VP}病(倒)了[_{sc}tt]] ←[_{VP}病[_{sc}孩子(倒)了]]
- c. 冰块(给)化(开)了
 ←冰块[_{VP}化(开)了[_{sc}tt]] ←[_{VP}化[_{sc}冰块(开)了]]

由此我们就可以得出初步的结论：所有双动词系统（CAUSE 系统）中的动词结构，尤其是作为基础结构的动结式（“广义的作格结构”），必须在语义上包含两个事件，在句法上包含两个动词。而如果表层的结构中只出现了一个动词，那么必定存在另一个隐含的动词，而这个隐含的动词只能是结果 V2，而不会是动作 V1。同时结果补语 V2 隐含的动结式出现的句法语义条件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于结果补语不断虚化而最终弱化脱落，使得述语动词 V1 “吸收”了补语动词 V2 的词义，最终形成的隐含动结式成为述语动词 V1 和补语动词 V2 的“合并（merge）”形式，主要为表示“完成”的结果补语弱化形式；另一类则是动作 V1 本身内在地隐含着结果 V2，主要为典型作格动词。

3. 对动结式中“动作 V1”省略的几种可能解释的质疑和分析

由上文的分析可以看出，如果一个单动词结构确实相当于动结式，那么都只可能是其中的结果 V2 隐含，而不会由动作 V1 省略。但现有很多研究却认为汉语中一些单动词结构相当于省略了动作 V1 的动结式，并且对这种所谓的动作 V1 省略的动结式做出了不同的解释。而根据我们所做的一定规模的语料调查以及分析可以证明，不但汉语中并不存在省略与出现动作 V1 的动结式的真实的比较性用例，并且现有的几种对省略动作 V1 的动结式的可能分析和解释，都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一定的误读、误判和误导，都并不能支持动结式省略动作 V1 的观点。

第一种分析可以叫做“语义等同说”。即认为某些单动词结构在添加上动作 V1 构成动结式之后，在语义上与原结构基本等值，并不改变结构的基本意义或至少在意义上差别很小，因此可以认为这些单动词结构是动结式省略动作 V1 之后的变体。但事实上这种分析的大多数引例中，缺少动作 V1 和添加动作 V1 之后的动结式在意义上其实并不等值，甚至差别很大。因此所谓动结式省略动作 V1 的现象也根本无法用“语义等同”予以证明。

如在分析“把”字句的语义构造时，郭锐（2003）曾指出单个动词有时相当于动结式，并运用语义缺省理论来分析这种现象。文中对“把”字句的语义构造作出了致使性解释，并分别举出了隐含被使事件谓词（即结果 V2）和隐含致使事件谓词（即动作 V1）的例子。但我们认为，文中举出的隐含致使事件谓词的例子都并非动结式隐含动作 V1 的现象，这些例子中虽然在语义上隐含着致使事件，但无法在句法上补足动结式，且添加上致使事件谓词之后也改变了原结构的意义。例

如文中认为，“你怎么把特务跑了”的语义构造是“你疏忽→特务跑了”；“我把钱包丢了”的语义构造是“我不小心→钱包丢了”。而根据上文的分析，这些例子都应分析为隐含结果 V2 的动结式，即“你怎么把特务给跑（掉）了”，“我把钱包给丢（掉）了”。

李临定（1984、1992）从动结式与偏正结构的类比中得出结论，认为述补结构中补语为句法和语义上的中心，而述语动词则处于修饰和从属地位，因此经常可以省略而不改变基本意义。文中举出了很多隐含述语动词 V1 而不改变动结式基本意义的例子，但仔细分析这些例句不难看出，单动词结构所表示的意义与补充上动作 V1 的动结式原形结构差别很大，两种格式之间并不存在一致性，这些例子均不符合隐含动作动词 V1 而不改变动结式基本意义的标准，因此认为其中存在动结式动作 V1 的省略显然比较牵强。例如下面的例句，在大多数人的语感中，各例中左右两边的两种格式在语义上并不等值甚至差别很大，因此也就不能作为“语义等同说”的例证。比较：

- (11) a. 我跑累了, 得休息休息 →我累了, 得休息休息
 b. 他跑丢了一只鞋 →他丢了一只鞋
 c. 我听懂了你的意思 →我懂了你的意思
 d. 小孩子吓哭了 →小孩子哭了
 e. 裤子磨破了 →裤子破了
 f. 病治好了 →病好了
 g. 水倒洒了 →水洒了
 h. 我们跑丢了一个孩子 →我们丢了一个孩子
 i. 生产队里病死了一头牛 →生产队里死了一头牛
 j. 他累病了 →他病了
 k. 衣服淋湿了 →衣服湿了

第二种分析可以称为“事件强迫说”，即认为某些结构中可能会强制性地隐含着一个动作事件，或者说至少某些结构中允许补出一个动作动词，且补充动词之后的结构所表达的意义更为准确。这样说来似乎动结式中也就应该可以有“事件强迫”而省略动作 V1 的现象。

“事件强迫”又称为“逻辑转喻”，是指一个词的句法论元看起来与那个论元的逻辑形式不同：动词或形容词语义上要求选择一个事件类型（event type）论元，虽然实际上论元名词不指事件，而事件解读可以从名词的语义获得。如以下例（a1）中 begin 和（b1）中 enjoy 都要求带事件类型的论元，而 book 却是指事物的，不符合这两个动词的语义选择（s-selection），不过这两个句子都是合法的，即因为可以在理解过程中重建一个事件，（a2、b2）就分别是对（a1、b1）的解释，其他例子也是如此。比较：

- | | |
|-------------------------------|---|
| (12) a1. John began the book. | a2. John began to write/to read the book. |
| b1. John enjoyed the book. | b2. John enjoyed reading the book. |
| c1. an easy problem | c2. a problem that is easy to solve |
| d1. fast programmer | d2. someone who programmes fast |
| e1. Books bored me. | e2. My reading books bored me. |

据宋作艳（2009），汉语中也存在一些类似的事件强迫现象。例如：

- | | |
|--------------------|-----------------|
| (13) a1. 她从小就学习钢琴。 | a2. 她从小就学习弹钢琴。 |
| b1. 他喜欢音乐。 | b2. 他喜欢听音乐。 |
| c1. 这场电影不花钱。 | c2. 看这场电影不花钱。 |
| d1. 舒服的椅子 | d2. 坐起来舒服的椅子 |
| e1. 学校决定推迟会议。 | e2. 学校决定推迟召开会议。 |

以上例句可看出，事件强迫的本质是语义压缩、事件隐含，上引各例中的左侧例句都是一种语义压缩形式，而右侧句都是对左侧句的一种解释，所谓事件强迫就是重建隐含的事件、解压缩的过程，是由动词、形容词等触发（trigger）的，这些词激活一个隐含谓词的事件解读，宾语名词则提供一个具体的谓词，使得这个隐含的事件具体化。而必须指出的是，汉语中由“事件强迫”造成谓词隐含的现象必须满足以下几个具体条件：第一，结构中必须存在一个“触发成分”，通过相应的触发机制进行语义解释，即由触发成分激活一个隐含谓词、事件的语义模式。谓宾动词是最为常见的触发成分，如“学习、喜欢、推迟”等等。由于谓宾动词在句法上要求其后的宾语应该或可以为谓词性成分，因此当谓宾动词后本来应当出现谓词性成分的位置由体词性宾语占据时，就可以激活相应的隐含谓词。第二，由于事件强迫而隐含的谓词，往往能够在语义上被自然激活，即补充出来的谓词具有一定的唯一性，是在人们的语感或常识中与结构中的名词性成分最自然最普遍的搭配，结构中的名词通过论元结构提供一个具体的谓词来使隐含事件具体化。例如“舒服的椅子”自然激活谓词“坐”，“舒服的床”自然激活谓词“睡”或“躺”，除非特殊语境，否则没有其他的补充谓词的可能性。第三，事件强迫的结构在补充出隐含的谓词之后，并不会改变原来结构的基本意义。例如（13）中各例左侧句都是一种语义压缩形式，而右侧句都是对左侧句提供一种解释，二者在意义上是基本等值的，只存在语义表达精确度的差别。

但反观所谓省略了动作 V1 的动结式可以发现，这些结构并不能满足“事件强迫”的三个条件，结构中既不存在“触发成分”，也不满足自然激活谓词的唯一性，当然也不符合语义等值的条件，因此无法用“事件强迫”来解释动结式动作 V1 的省略。退一步说，诸如“肚子（吃）饱了”这一类结构，确实在表面上很像是动结式省略了动作 V1，且省略前后并不改变结构的基本意义。但这种情况必须

满足语义缺省推理，即动结式构成的动作-结果事件中，结果 V2 一般只能由唯一的动作 V1 导致，或者说从结果往动作看二者为同一事件。也就是说，在省略了动作 V1 之后，可以运用缺省推理机制推导出动作 V1。结果 V2 大都是动作 V1 的自然结果，即在外无因干扰的情况下能够正常实现的结局。在正常语境下，从 V2 就可以自然地推导出 V1，因此 V1 才可以省略。这种“某个动作行为只能导致某个唯一结果状态”的条件较为严格，属于语言中的特殊情况，在真实语料中的用例也非常少，以下这些例子可以大致归为这种情况：

- | | |
|----------------|-------------|
| (14) a. 我(吃)饱了 | b. 孩子(睡)醒了 |
| c. 老王(喝)醉了 | d. 衣服(晾)干了 |
| e. 水(烧)开了 | f. 饭(煮)熟了 |
| g. 菜(炒)糊了 | h. 这个球(踢)进了 |
| i. 弟弟(长)高了 | j. 栅栏(生)锈了 |

当然，因为缺省推理必须是在无外部语境干扰的正常情况下进行，因此这种省略也与一定的语境有关。例如说“我饱了”，一般都会理解为“我吃饱了”，但如果是说“我气饱了”，就不能省略为“我饱了”；又如说“孩子醒了”，一般都会理解为“孩子睡醒了”，但如果是说“他咳嗽醒了”，就不能省略为“他醒了”；又如“醉了”通常是“喝醉”，但也可能是“灌醉”，“衣服”通常是“晾干”，但也可能“烘干”，“足球”通常是“踢进”，但也可能“顶进”等等。因此，这种表面上类似于省略动作 V1 的隐含动结式只能在最正常最一般的语境下使用，且不能进入很多汉语句法格式之中，其使用受到较多的句法和语义限制，只出现在较为特殊的情况之下。同时从另一个角度看来，当满足“某个动作行为是某种结果状态的唯一致使手段”的条件时，这种语义缺省推理也就并不仅限于由结果推出动作，也可以相应地由动作推出结果，因此也就完全可以省略结果 V2 而保留动作 V1，构成结果 V2 隐含的动结式结构。例如以下这些例子，单动词结构中的述语动词 V1 都不是典型的作格动词，隐含的补语动词 V2 也都不是表示完成的虚化结果补语，不满足上述的隐含结果 V2 的两种句法条件，因此可以看作是在动作 V1 必然导致相应的结果 V2，或者说从动作往结果看二者为同一事件的条件下，隐含的结果补语 V2 可以通过语义缺省机制推理出来。

- | | |
|-----------------|------------|
| (15) a. 脖子扭(伤)了 | b. 大桥炸(毁)了 |
|-----------------|------------|

不过如同省略动作 V1 的解释很难保证动作的唯一性一样，用这种办法解释结果 V2 省略现象，也很难保证结果的唯一性。例如“炸了”通常可以理解为“炸毁”，但也可以是“炸坏、炸烂、炸塌、炸断”等等。因此可以认为“动作 V1-结果 V2 的双向严格唯一对应关系”仅仅是一种带有百科性知识性质的倾向性选择，

并非一种严格的句法操作，也就自然无法提供“事件强迫”。

第三种分析则可以叫做“动词泛化说”，即类似于结果补语 V2 由于表示完成意义而发生虚化，最终弱化脱落而隐含的过程，述语动词 V1 也同样可以由于不关注动作行为本身而发生泛化，从而逐渐弱化脱落并发生隐含。

一般认为汉语的泛化动词有“弄、打、做、搞、闹”等等，这些动词已在使用过程中逐渐失去了最初的实在意义，不再表达具体的动作行为，意义逐渐模糊泛化，因此其使用范围也不断扩大，可以与很多不同意义的补语动词搭配构成动结式。例如“打”可以说“杯子（打）碎了”、“门（打）开了”、“球（打）进了”等；“弄”可以说“钱包（弄）丢了”、“收音机（弄）坏了”等。而按照我们的分析，实际上这些例子都应该分析为结果 V2 隐含的动结式，即“杯子碎（掉）了”、“门开（开）了”、“球进（去）了”、“钱包丢（掉）了”、“收音机坏（掉）了”等。

同时，在文献中还可以发现近代汉语中的一些值得我们揣摩的例句。例如：

- (16) a. 偏又把凤丫头病了。（《石头记》第 76 回）
- b. 要眼睁睁儿的把只煮熟了的鸭子给闹飞了。（《儿女英雄传》第 40 回）
- c. 把只煮熟的鸭子飞了。（《儿女英雄传》第 75 回）

按照蒋绍愚（1997、1999）分析，（16b）中的“闹飞”是动结式，“闹”是个泛义动词。如果人们主要想表达动作造成的结果而不在意是什么具体动作，就可以在动结式中用“弄、闹、搞”之类的泛义动词，如“弄坏了我的大事”和“坏了我的大事”意思一样，因此似乎也不妨说例（16c）是（16b）的省略。相应地例（16a）中的动词“病”前面也可以加上“弄、闹”之类泛义动词，构成“弄病了”、“闹病了”的动结式。换言之，按蒋绍愚（1997）的分析，（16）句子的原型似乎应可以是“偏又把凤丫头（弄）病了”，“把只煮熟的鸭子（闹）飞了”，而按我们的分析，（16a/c）都是隐含了结果 V2 的动结式，即“偏又把凤丫头病（倒）了”，“把只煮熟的鸭子飞（走）了”。至少前一种说法也不无不可。

但按照“动词泛化”的说法也并不能够解释动作 V1 省略的动结式现象。至少存在着两点问题：首先，省略了泛化动词 V1 和隐含了虚化结果 V2 之后的两种单动词结构，其结构意义的性质并不相同。隐含结果 V2 的单动词结构与原形动结式结构所表达的意义基本一致，甚至完全同义；但省略了泛化动词之后的单动词结构却与原形动结式结构却并非严格同义。例如“病了”所表达的意义并不等于“弄病了”，而应当与“病倒了”同义。其次，根据语义缺省推理机制，仅仅从结果 V2 是无法推出泛化的动作 V1 的，如单纯从“病了”、“飞了”是无法推出“弄病了”、“闹飞了”的，不能认为前者是后者的省略；而由于典型的作格动词都在本身内在地隐含着结果，因此自然可以从动作 V1 推导出隐含的结果 V2，如“小鸟飞了”可以很自然地推导出“小鸟飞（走/掉）了”等。由此看来，泛化动词仅仅

是能够在一些结果 V2 之前添加本身不强调具体动作的述语动词 V1，其自身的意义和词形是无法被结果 V2 吸收和合并的，也就不可能存在隐含和省略的现象。

最后还有一种对于省略动作 V1 的动结式的可能解释可以叫做“结构不变说”。这种观点认为隐含结果 V2 和省略动作 V1 的单动词结构是共存的，二者都是原形动结式的变体结构，其结构性质完全相同。

但据我们的分析，上文所引的很多看上去类似于省略动作 V1 的动结式的结构实际上并非隐含动结式现象，这些结构的性质也就自然与结果 V2 隐含的动结式完全不同。具体来说，例如“凤丫头病了”、“小鸟飞了”这一类单动词结构，可以通过双动词和双事件系统（CAUSE 系统）的句法标记测试，可以加上“给”和“把”（如“一大家子事把凤丫头给病了”、“爷爷一不留神把小鸟给跑了”），因此仍然属于双动词系统的基础结构，是动结式的变体结构。但这些结构并非省略了动作 V1，而是省略了结果 V2，结构中的“病”、“飞”在这里仍然是动作 V1，而相应的结果 V2 “倒”和“走”隐含。而诸如“肚子饱了”、“他醉了”之类的单动词结构，则无法通过双动词和双事件系统（CAUSE 系统）的句法标记测试，都不能加上“给”和“把”（如“⁸把肚子给饱了”、“*把爸爸给醉了”），因此也就不属于双动词系统。这些结构仅仅表示结果状态，并不表达动作行为，结构中也不同时包含致使-结果两个事件，当然也不存在动作 V1 和结果 V2 两个动词，这样的动词结构都已经进入单动词和单事件系统（DO 系统）结构。事实上，相关文献中大多数所谓的省略动作 V1 的单动词结构如“孩子（长）胖了”、“水烧开了”等都已经不能再加上“给”和“把”，已经改变了动结式的结构和意义，不是“动作-结果”的双动词结构，也不再具有“致使-结果”的双事件意义。

4. 动结式中谓词隐含的历时发展和“单动致使结构”的类型归属

值得注意的是，近代汉语中的确存在一种表示致使事件谓词（V1）隐含的“把”字句，而对这种结构的产生和历时发展过程的分析也能够帮助我们进一步地理解隐含动结式的句法条件。上文曾提到郭锐（2003）在文末附注中提到，表示致使事件谓词（V1）隐含的“把”字句在现代汉语中已不多见，但在近代汉语中却较多见。他举出的例子如：

(17)

- a. 徐宁道：“你这厮把我这副甲哪里去了？”（《水浒传》百回本第 56 回）
- b. 妇人听得此言，便把脸通红了……（《金瓶梅》崇祯本第 4 回）
- c. 把众人都笑了。（《金瓶梅》崇祯本第 15 回）
- d. 李纨笑道：“…你只把我的事完了我好歇着去…”（《红楼梦》第 45 回）
- e. 那鼻涕眼泪把一个砌花锦边的褥子已湿了碗大的一片。（《红楼梦》第 97 回）

已有一些学者注意到了这类特殊的“把”字句并进行了相关研究。汉语史的研究者将这一类特殊的“把”字句称为致使性处置式，属于汉语处置式的一种，并认为这类格式并不是述补结构的省略，而是一种有着独立来源的结构，是在典型处置式的功能类推作用下产生的。这种格式较为后起，宋元以后较为多见，但仅在近代汉语中活跃，现代汉语中已基本不见。

据蒋绍愚（1997、1999）的研究，从历史上看，最初的“把”字句动词都比较简单，大都能和动宾句互相转换。但是当“把”字句形成以后，人们一般都把它作为一种独立的句式来使用，“把”字句也就按着它自身的规律发展。这种致使性处置式的特点是介词“把”之后的名词性成分是谓语动词的施事或当事，去掉介词“把”之后剩余部分可以是独立的一般施事/当事主语句，且句子表达的通常是一种致使义。从来源上看，这类致使性处置式是由带使动意义的动宾句转化而来的。例如：

- (18) a1. 林黛玉只是禁不住把脸红涨了。（《石头记》第 25 回）
- ←a2. 宝玉红涨了脸。（《石头记》第 6 回）
- b1. 把我的新裙子也脏了。（《石头记》第 62 回）
- ←b2. 可惜污了他的新裙子了。（《石头记》第 62 回）
- c1. 竟越发把眼花了。（《石头记》第 41 回）
- ←c2. 花了眼。
- d1. 早又把眼睛圈儿红了。（《石头记》第 23 回）
- ←d2. 红了眼睛圈儿。

另外，在汉语史上还有另一类把字句中，“把”字后面是个施事主语句，“把”可用“使、让、弄得”等代替，但句中的动词不带使动意义，而是一般动词。这类把字句也有表致使的功能，这是由上述（18）类结构的功能扩展而来的。例如：

- (19) a. 怎么忽然把个晴雯姐姐也没了。（《石头记》第 79 回）
- b. 也等把这气下去了。（《石头记》第 31 回）
- c. 把林四娘等一个不曾留下。（《石头记》第 78 回）
- d. 既把身子落在这等地方。（《儿女英雄传》第 7 回）
- e. 把张一团青白煞气的脸渐渐的红晕过来。（《儿女英雄传》第 18 回）

《元曲选》中也有相应的例子。例如：

- (20) a1. 把那毡帘来低簌。（渔樵记，一，曲）

- ←a2. 看这等凜冽寒天，低簌毡帘。（渔樵记，一，白）
b. 他把这粉颈舒长。（魔合罗，三，曲）
c. 乱蓬蓬把鬓发婆娑。（赚蒯通，三，曲）

观察这些致使性处置式的例子可以看出，这些由单个动词或形容词充当“把”字句谓语的格式，大多数在现代汉语中是不成立的，即致使性处置式只是近代汉语发展过程中产生的一种特殊格式，在现代汉语中已不存在。本文同意蒋绍愚对这一类致使性处置式来源的分析，即也认为这种特殊格式的形成与汉语使动动词结构密切相关。以上所引的所有致使性处置式的例子都是由单一动词或形容词（均为非作格动词）充当“把”字句谓语的格式，且皆由使动动词结构变化扩展而来。

由于这类致使性处置式在现代汉语中已大多都不能成立，并且被认为是一种具有独立来源和独立发展轨迹的特殊格式，因此就不能认为我们这里讨论的动结式隐含动作 V1 的现象来源于此或与此相关。实际上这两种格式是各自独立的，致使性处置式均为“把”字句形式，而如上文分析所示，所谓的省略动作 V1 的单动词结构均不能进入“把”字句，已不属于汉语双动词 CAUSE 系统。但是我们发现，汉语史上动词或形容词的使动用法的发展与现代汉语中类似省略动作 V1 的单动词结构之间也具有一定联系，或者说后者与古代汉语中的使动动词的意义和作用大致相同。

根据很多学者的研究，汉语动结式（又叫“使成式”（王力 1943、1958、1980））的产生与使动形态的衰落相关。动结式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在上古本是由使动词来表达的，动结式是伴随着上古使动形态的衰落与消亡而逐渐语法化出来的。动结式是以句法形式代替词汇形式表示动作行为及其结果状态（洪波 2003）。上古汉语中往往以单个动词或形容词活用为使动词，表示通过某种动作行为而使某个对象处于的结果状态，这种用法一直延续下来，但不断衰落；衰落的原因就在于单个使动词只能表达动作行为造成的结果状态，而不能指明是哪一种具体的动作行为，语言表达的精确性促使用双动词构成的动结式产生，代替单个使动词表达使成含义。而如果人们主要想表达动作造成的结果，而不在意是什么具体动作，就可以使用表达结果状态的单动词结构，而这种类似省略动作 V1 的单动词结构实际上和使动词的作用是一样的，省略 V1 之后剩下的结果动词 V2 往往都带有使动意义。通过考察这些结构中的补语动词在古代汉语中的用法，我们发现，基本上这些补语都曾经具有使动用法，可以活用作使动词。例如典型的补语动词“饱”（“我（吃）饱了”）、“醉”（“爸爸（喝）醉了”）、“高”（“孩子（长）高了”）等，都在文献中存在使动用法的例句。例如：

- (21) a. 饱——其达士，洁其居，美其服，饱其食，而摩厉之于义。（国语越语上）

沈与魏：动作 V1 和结果 V2

[使其食饱，使他们吃饱]

- b. 醉——乃与赵衰等谋醉重耳，载以行。（史记晋世家）

[使重耳醉，把重耳灌醉]

- c. 高——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周易易经）

[使其事高，使其事尚]

因此可以认为，只有那些在汉语史上曾具有使动用法和表达使动意义的动词，才有可能在现代汉语中构成看上去类似于省略了动作 V1 的单动词动结式结构。

主要参考文献：

- 郭锐（1993）汉语动词的过程结构，《中国语文》第6期。
- 郭锐（2003）把字句的语义构造和论元结构，《语言学论丛》第28辑，商务印书馆。
- 洪波（2003）使动形态的消亡与动结式的语法化，《语法化与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 蒋绍愚（1994 / 2005）《近代汉语研究概况》，北京大学出版社。
- 蒋绍愚（1997）把字句略论——兼论功能扩展，《中国语文》第4期。
- 蒋绍愚（1999）汉语动结式产生的时代，《国学研究》第六卷。
- 蒋绍愚（1999）《元曲选》中的把字句——把字句再论，《语言研究》第1期。
- 李锦姬（2003）《现代汉语补语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李临定（1984）究竟哪个补哪个——动补格关系再议，《汉语学习》第4期。
- 李临定（1992）从简单到复杂的分析方法——结果补语句构造分析，《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
- 刘丹青（1994）“唯补词”初探，《汉语学习》第3期。
- 刘子瑜（2004）汉语动结式述补结构的历史发展，《语言学论丛》第30辑，商务印书馆。
- 陆俭明（1990）述补结构的复杂性，《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 吕叔湘（主编1980/2006）《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
- 吕叔湘（1987）说“胜”和“败”，《中国语文》第1期。
- 马庆株（1988）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中国语言学报》第3期，商务印书馆。
- 沈阳（1997）名词短语的多重移位形式及把字句的构造过程与语义解释，《中国语文》第6期。
- 沈阳（2003）动结式补语动词的虚化和弱化形式，《纪念王力先生诞辰100周年学术论文集》，商务印书馆。
- 沈阳（2009）“词义吸收”、“词形合并”与汉语双宾结构的句法构造，《世界汉语教学》第2期。
- 沈阳、玄玥（2009）“完结短语”及汉语结果补语的语法化和完成体标记的演变过程，庆祝贝罗贝教授65周年华诞纪念文集。
- 沈阳、司马翎（2010）句法结构标记“给”和动词结构的衍生关系，《中国语文》第3期。
- 司马翎、沈阳（2006）结果补语小句分析和小句的内部结构，《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沈 与 魏：动作 V1 和结果 V2

- 太田辰夫（1958）《中国语历史文法》，蒋绍愚、徐昌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 汤廷池（1991）汉语述补式复合动词的结构、功能与起源，载《汉语词法句法四集》，台湾：学生书局。
- 王 力（1944）《中国语法理论》，收入《王力文集》第 1 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984）。
- 王 力（1958）《汉语史稿》（合订本），商务印书馆（1980）。
- 吴福祥（1998）重谈“动+了+宾”格式的来源和完成体助词“了”的产生，《中国语文》第 6 期。
- 玄 玥（2005）论汉语结果补语小句与完成体标记——从三种“V 成”式动词短语说起，第 13 届江南语言学研讨会（SoY-13）（荷兰：莱顿大学）。
- 玄 玥（2008）《完结短语假设和汉语虚化结果补语研究——兼论汉语结果补语、体标记和趋向补语的句法问题》，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薛凤生（1987）试论“把”字句的语义特性，《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1 期。
- 薛 红（1985）后项虚化的动补格，《汉语学习》第 4 期。
- 张伯江（2001）被动句和把字句的对称与不对称，《中国语文》第 6 期。
- 张伯江（2007）《施事和受事的语义语用特征及其在句式中的实现》，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曾立英（2006）《现代汉语作格现象研究》，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Cheng, Lisa Lai-Shen & Huang, C.-T. James. 1994 On the argument structure of resultative compounds. In Matthew Y. Chen & Ovid J.L. Tzeng (eds): In honor of William S-Y. Wang: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on Language and Language Change. Taipei: Pyramid Press.
- Crystal, David. 1997 A Dictionary of Linguistics and Phonetics.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1997 第四版，中译本：
《现代语言学词典》沈家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 Keyser, S. Jay. & Roeper, T. 1984. On the middle and ergative construction in English. Linguistic Inquiry, Vol. 15. 3: 381-416.

作者简介：

沈 阳：北京大学特聘教授，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
魏 航：北京大学中文系博士研究生。